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通知[2020]24号

山东省 2020 年年度电力直接交易 (双边协商)公告

相关市场主体: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鲁发改能源 [2019] 1164号)、《关于调整我省电力市场年度交易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鲁能源电力函 [2020] 2号)、《关于修订山东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条款的通知》(鲁监能市场 [2019] 131号)等文件要求,山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定于近期开展山东省 2020 年年度电力直接交易(双边协商),交易公告如下:

一、市场主体

售电方:根据山东能源监管办下发的《关于公布 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发电企业(机组)名单的通知》(鲁监能市场[2018] 159号)文件确定的省内直调发电企业(详见附件 1)。

购电方:在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公示通过、完成注册且已 经提交有效 2020 年省内电力用户和银东直流跨区交易用户代理 协议的售电公司;省能源局准许并在山东电力交易中心网站完成 注册、可自主参与 2020 年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和银东直流跨区交易的电力用户 (详见附件 2)。

输电方: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。

二、交易周期

2020年1月~12月。

三、交易关口和标的电量

交易关口:发用电企业交易结算关口保持既有关口不变。

交易标的: 售电公司: 代理的全部省内电力用户 2020 年用电量和代理的银东直流跨区交易用户 2020 年用电量减去分摊的"市场平衡电量"和已签订银东直流交易合同电量后的用电缺额。自主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: 2020 年用电量减去分摊的"市场平衡电量"或已签订银东直流交易合同电量后的用电缺额(市场平衡电量分配情况详见附件 3)。

2020年已发生月份交易电量应按照实际用电情况据实填报。 2020年4月份交易电量以年度交易中分解至4月份的电量为准, 不再组织2020年4月份月度交易,后续分月合同电量不足的, 可参加月度电力直接交易作为补充。

四、交易方式

本次交易采取双边协商交易方式,协商的直接交易电量为购电方用电量,协商的直接交易电价为售电方上网电价。

本次双边协商交易通过山东电力交易平台申报,无需提交纸质版交易意向书。

1. 申报方式: 售电方申报、购电方确认。

- 2. 售电方申报内容: 1~5月份和6~12月份需分别申报。
- 1~5月份: 申报交易时段内各月电量,单位为兆瓦时,精确到十位。申报售电方上网电价,单位为元/兆瓦时,精确到个位;同一机组对同一用户(售电公司)每月交易价格应一致。
- 6~12 月份: 仅申报意向总电量,单位为兆瓦时,精确到十位。
- 3. 售电方及购电方操作流程可参见山东电力交易平台"交易公告"模块发布的《山东电力交易平台 2020 年年度双边交易流程操作指南》。

五、交易合同

双边交易形成的有约束交易结果通过山东电力交易平台公 示后将自动形成电子合同;交易中心不再组织市场成员签订纸质 版合同。

六、交易价格

售电方售电价格按成交上网电价确定(不再另计脱硫、脱硝、 除尘电价),超低排放电价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;

购电方购电价格由成交上网电价、输配电价(含线损和交叉 补贴)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。

七、交易时间安排

2020年3月16日9:00~3月17日16:00,各市场主体登录山东电力交易平台申报并确认相关电量、电价信息。

2020年3月18日,调控中心对无约束交易结果进行校核。2020年3月19日,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最终交易结果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安全校核不通过时,山东电力交易中心将根据校核情况直接核减交易电量,不征求市场主体调整意向。请各售电方根据机组发电能力合理安排交易电量,请各购电方充分分析对方履约能力,注意交易风险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郭 亮(交易方式咨询)
杨光宇(交易方式咨询)
超 岩(市场注册咨询)
0531-80122983
0531-80122918

延 雷 (平台使用及数据填报咨询) 0531-80122973

